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农〔2019〕130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19〕653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240445 千元,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具体项目资金额度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下达到县(市)区的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至县(市)区财政国库。

请各县(市)区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按照《辽宁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辽财农〔2017〕472 号)、《辽宁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辽财农

[2017] 473号)、《辽宁省畜牧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2018〕44号)和《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辽财农〔2019〕366号)有关规定,做好资金和项目的衔接,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 实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抄送: 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朝文备注: 0344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千元

县(市)区	合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22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2130135			农田建设补助 2130153
		小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	新型职业农民培 育补助	早作农业节水 补助	小计	农作物秸秆综合 利用试点补助	草原禁牧 补助	
合计	240445	19270	5750	9520	4000	54545	25450	29095	166630
北票市	36485	2830	1150	1680		13435		13435	20220
凌源市	38080	2690	1150	1540					35390
朝阳县	37870	2690	1150	1540		9900	9900		25280
建平县	49300	4830	1150	1680	2000	24250	15550	8700	20220
喀左县	38610	4550	1150	1400	2000	6960		6960	27100
双塔区	8930	840		840					8090
龙城区	31170	840		840					30330